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四家企业采取暂停销售

风险控制措施的通告

2024 年 第 09E01 号

经监督检查，东莞市民心医药有限公司大朗坑岭分店、东莞市民心医药有限公司大朗长盛北路分店、广东恒德信医药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洋坑塘分店、广东国药医药连锁企业有限公司东莞大朗圣安分店的综合评定结论为不符合要求，存在药品质量安全隐患。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及《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一条规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朗分局对四家企业采取暂停销售风险控制措施，现予以公布。

序号	企业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综合评定结论	风险控制措施
1	东莞市民心医药有限公司大朗坑岭分店	粤 DB769005288	不符合要求	暂停销售
2	东莞市民心医药有限公司大朗长盛北路分店	粤 DB769008233	不符合要求	暂停销售
3	广东恒德信医药有限公司东莞市大朗洋坑塘分店	粤 CB769007858	不符合要求	暂停销售
4	广东国药医药连锁企业有限公司东莞大朗圣安分店	粤 CB769008209	不符合要求	暂停销售

企业应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检查处理结果要求暂停销售，排除质量安全隐患后，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朗分局提交整改报告，经复查符合条件后予以解除风险控制措施。

特此通告。

